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43號

原告 蔡麗珠
訴訟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
複代理人 許峻銘律師
被告 台灣寶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睿思
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
黃意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期日另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芳玉